为什么要重视“五七”干校研究

——访湖北省咸宁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李城外

□ 本报记者　戴　菁



记者：您多年来潜心研究“五七”干校发展历史，近年来，湖北省咸宁市委党校也因宣传向阳湖文化吸引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可以说，作为市一级的党校，向阳湖“五七”干校的研究已经成为咸宁党校的一张厚重的文化名片。首先请您给我们介绍一下向阳湖“五七”干校这一段历史。

李城外：1969年春至1974年12月，文化部创办“五七”干校，6000余名文化部高级领导干部，著名的作家、翻译家、出版家、艺术家、文博专家、学者及家属下放鄂南的向阳湖。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浩浩荡荡的文化大军汇集于咸宁的一隅，人数之多，密度之高，总览古今中外的文化史都是罕见的。当年，咸宁干校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军宣队”）驻校军代表全面领导。下设五个大队，二十六个连队。具体分布是：第一大队，文化部办公厅、政治部、政研室、电影局、艺术局、出版局、文物局、计财司、联络司、教育司、群文司等；第二大队，含北京图书馆（现改名国家图书馆）、文物出版社、文博研究所、中国革命博物馆、中国历史博物馆、故宫博物院；第三大队，含新华书店总店及北京发行所和储运公司、中国印刷公司、中印器材公司、人民出版社及农村读物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荣宝斋）、版本图书馆，以及红旗越剧团和勇进评剧团等；第四大队，含中国作协、中国文联、人民文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北京印刷技术研究所等；第五大队，含中国电影公司及器材公司、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科学电影制片厂、中国电影科学研究所及洗印厂和幻灯厂、中国电影资料馆等。这些单位大都是“连窝端”下放咸宁干校，可以说，在北京，重要的文化机构里基本上都有当年的“向阳湖人”。

同时，中央、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及豫、赣、鄂、辽、吉、黑等18个省均创办了“五七”干校。仅中央部委一级的干校就有106所，其中以湖北、湖南、江西最多。全国各省的“五七”干校共有1497所，知名的还有江西进贤中央办公厅干校、河南息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干校、上海奉贤干校、湖北沙洋干校，等等。向阳湖是其中最有研究价值的干校之一。2013年5月，在国务院公布的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向阳湖文化名人旧址”榜上有名，成为最年轻的“国保”，也是众多“五七”干校中唯一的“国保”。它不仅是弥足珍贵的文物，更是中国人的一段集体记忆。

记者：您觉得在今天，我们对五七干校和向阳湖这一段历史的研究，有什么特殊的意义？

李城外：我们为什么要研究“五七”干校，为什么要铭记向阳湖？研究向阳湖文化，是对政治史、社会史和文化史的一个补充。我们从它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中，可以找到答案。

其一，向阳湖是一笔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全国“五七”干校的历史从1968年5月到1979年2月，长达11年之久，占了共和国历史的六分之一强。咸宁“五七”干校存在了6年，即从1969年春到1974年底。由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写的《中国共产党历史大事记》（1921年7月——2011年6月）曾在《人民日报》上隆重推出，其中有两处提及“五七”指示和“五七”干校（1966年5月7日和1968年10月5日），足见二者于中共90年历史进程中之影响之大。1981年6月27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历史经验作出基本总结的重要文献，它对建国32年来党的重大历史事件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作出了正确的总结，科学地分析了在这些事件中党的指导思想的正确与错误以及产生错误的主观因素、社会原因。这间接地为我们研究“文革”中的重大事件——“五七”干校定了调子。向阳湖文化和“五七”干校研究是“文革”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当代政治史、社会史和文化史的重要一环。向阳湖文化是对历史的反思文化，是对名人的纪念文化，是特色旅游文化，在海内外都是少见的文化资源。我们总结经验，是为了团结一致向前看，积极地面向未来，研究这段历史，正是为了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和人才之风，更好地实践科学发展观。我们在党史研究中，应认真思考、客观分析“五七”干校的影响，从而对“文革”进行深刻剖析，避免历史悲剧重演。

其二，向阳湖文化是中国知识精英成果的集中展示。例如，沈从文的《中国古代服饰研究》，就在下放期间补充了大量资料，他在干校还写了91封书信，其中包括给周恩来总理的信，写作了《双溪大雪》《喜新晴》等诗作；郭小川创作了《楠竹歌》《花纹歌》《欢乐歌》（“江南林区三唱”）等优秀诗篇，后来又写出了脍炙人口的《团泊洼的秋天》《秋歌》，这些作品都是载入中国当代文学史册的重要作品；又如，张光年的《向阳日记》、陈白尘的《牛棚日记》、杨静远的《炼人学校》，还有一大批文化人写的回忆文章，都留下了特殊年代的“影像志”。向阳湖文化名人写咸宁和向阳湖的诗文有不少。目前，全国研究干校已经起步，咸宁成果丰硕，出了一批专著，这些专著均在社会上引起一定反响。我们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广泛收集、整理“五七”干校资料，最大限度地保存历史记忆，为后人的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参考。

其三，向阳湖文化是中国知识分子的精神化石。在那个特殊的年代里，下放向阳湖的文化人在逆境中忍辱负重，乐天知命，战天斗地，自强不息；回城后埋头苦干，成果迭出。文化人在下放干校期间，对历史与现实的深刻反思，对党、国家和人民前途命运的深情关注和深入思考，对当地劳动人民疾苦的深切关心和同情，对美好大自然的亲近，无不反映了广大知识分子忧国忧民的高尚精神境界。可以说，向阳湖，代表着一种思想文化符号，是象征20世纪中国知识分子的精神化石。

记者：熟悉中共党史和中国当代史的人都知道“五七”干校和党校有着历史渊源，请您再具体介绍一下，五七干校和党校不可分割的关系。

李城外：党校的命运也是由国家的命运决定的，是国家命运的一个缩影。在文化大革命“否定一切”“打倒一切”的大背景下，党校被“五七”干校所取代就具有了必然性。当年干部培训工作已无法进行，许多党校实际上已经名存实亡，有些干脆被直接解散和撤消。大致有三种情形：其一，党校改成了“五七”干校，党校的原有职能被“五七”干校所取代。这主要是一些建立较早的地市级和县级党校。其二，党校建立了自己的“五七”干校，这主要是中央党校和省级党校。如中央党校在河南西华县建立“五七”干校，作为对本单位干部进行劳动改造和锻炼的场所，而党校本身的职能完全丧失和停止。其三，在“五七”干校的基础上建立党校。这些地方原来没有建立自己的党校，按照“五七”指示的精神建立了干校，后来随着干校教育培训的需要，又需要建立相应的培训机构，就把干部培训的力量放在“五七”干校，建立了党校。这个时候，党校和“五七”干校实际上是一套班子、两个牌子，兼顾“五七”干校和党校的双重职能。如咸宁地区“五七”干校于1968年建立，直到1972年底解散，而咸宁地委党校是在对咸宁地区“五七”干校的老师队伍进行充实的基础上正式成立的。粉碎“四人帮”后，人们以新的眼光审视“文革”中“新生事物”，“五七”干校风光不再。随着“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在党内的重新确立，国务院于1979年2月17日发出了《关于停办“五七”干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干校才成为历史名词。



图为向阳湖文化名人旧址

记者：“五七”干校这一段历史，对于我们今天的党建工作，尤其是干部教育培训和践行群众路线等方面，有哪些启示？

李城外：“五七”干校的兴起，给党和国家带来了严重的影响：打乱了正常的干部教育工作秩序；延缓了科学文化事业发展的步伐；践踏了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的人格尊严。历史需要深刻的反思。历史告诉我们任何一种思想都必须符合实际。如果脱离实际、过于理想化，注定会在实践中碰壁；任何一种政策、做法都必须遵循客观规律，如果被滥用、被极端化，是注定会走向反面的。当然，历史是一个多面体，需要用辩证的眼光去认识。历史的教训鞭策我们反思。如果用客观的眼光去看待它，我们也能够从中看到一些正面的东西。尤其是它在践行群众路线方面，依然有许多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从实践目的来看，开办“五七”干校的初衷是为了使干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批判资产阶级，防止修正主义。从实践手段来看，干部下放后，住平房、吃青菜、穿补丁衣服、干农活，无论生产生活，都是自己动手，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应该说，“五七”干校使干部在密切联系群众方面达到了极致。从实践结果来看，“五七”干校最初确实起到了让干部再教育的作用。如了解了国情和民情，改变了脱离实际的作风，丰富了人生和创作。

记者：今后，如何进一步深入研究“五七”干校？您有哪些思考和建议？

李城外：我认为，应抓住以下几点：一是把握正确基调，挖掘历史记忆。二是认识独特价值，融入党史研究。三是立足研究中心，加大科研力度。鄂南领全国之先，对干校文化的研究起步早，成果丰，对自己提出的要求更高，力争在学术研究上成为全国干校研究的榜样。2009年，咸宁市成立了湖北省向阳湖文化研究会，聘请京城文化名人和陈福今、宋木文等曾下放向阳湖的老领导担任顾问，会员100余人，遍及全国20余省市，这是全国第一个研究“五七”干校的省级学会，标志着以向阳湖文化为代表的干校文化研究上了一个新台阶。我校还成立了全国党校系统首家“五七”干校研究机构——中国五七干校研究中心。2010年，我编著出版7卷本《向阳湖文化丛书》，达300余万字。在市委党校的积极推动下，“向阳湖文化名人旧址”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个市级党校打造出一张国家级名片，在全国并不多见。建议中央党校重视加强对地市级党校的指导，中央党校研究实力雄厚，党史党建部门应关注“五七”干校研究，走在全国前列，如再不抓紧挖掘资源，会错失历史机遇。开展“五七”干校研究，涉及党校与“五七”干校的关系，干部培训与教育工作如何不偏离正道，办干校对走群众路线的借鉴意义（如黑龙江将柳河“五七”干校历史博物馆作为党员教育基地），等等。建议中央党校继续发挥在党史党建研究领域的引领作用，将“五七”干校研究牢牢抓在手里，从研究中央党校西华干校做起，加大力度推动全国的“五七”干校研究，这对研究当代政治史，对研究党史将填补更多的“空白”。

学者访谈

网络社会矛盾研究

□ 赵红艳

如果说十年前的网络社会还是一种畅想，那么今天网络已经完全进入到每个公民私人生活，延展到社会公共空间，甚至对整个社会结构产生了深远影响。从传统的工业社会过渡到数字化生存的信息社会过程中引发的种种社会问题也逐渐演变成一种新型社会矛盾类型，我们不妨称之为“网络社会矛盾”。分析和研究这种新型的网络社会矛盾的构成要素和控制对策是保障我国社会健康发展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前提条件。

网络社会矛盾的概念界定

从字面上分析，“网络社会矛盾”是“网络社会”和“社会矛盾”两个概念的叠加。因此，要界定“网络社会矛盾”的概念，我们必须首先厘清“网络社会”的涵义。事实上，“网络社会”是一个开放的概念，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网络社会的理论也与时俱进，在实践中不断发展。

综合来看，学者们大致将“网络社会”归结为两大类：一种是“网络社会”（network society），它认为以internet等为代表物理网络世界只是社会关系网（network）的一部分，把网络社会视为“现实社会的延伸”。另一种“网络社会”也称为“赛博社会”（cyber society），它强调“网络社会”是一种与传统完全不同的的社会结构形态。根据维纳的控制论的用法，词根cyber代表“人与机器之间的控制与通讯”。从而传达一种科幻色彩的意境，指分散在世界各地的电脑操作者组成了一种奇幻的网络世界，形成了奇妙的具有共同情感的社会集合体。

“社会矛盾”这一概念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体系中，指的是体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互动作用的社会各阶层之间的矛盾。在社会学话语体系，“社会矛盾”指的是一个社会共同体内部的不同群体之间的冲突与合作关系。因此，“网络社会矛盾”指的是基于网络社会形成之后而产生的特有的社会矛盾类型。随着网络社会的来临，原来被认为是新兴事物消极面的“网络社会问题”已经演化为常态性和结构性的“网络社会矛盾”。

网络社会矛盾的分类

按照其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可以分为网络犯罪、网络失范行为和网络不平等。网络犯罪是网络社会中违反刑事法律规范的行为。例如，网络盗窃、网络欺诈、黑客破坏、网络病毒；网络失范行为主要是违反现实社会中的伦理道德和正常的社会行为准则的行为；网络不平等现象指的是网络资源的分配关系往往是不平等的，少数集团往往凭借其优势地位，对弱势集团进行了打压，从而在倡导平等理念的网络社会中造成了事实上新的不平等。

按照涉及的群体层次不同，我们可以把网络社会矛盾可以分为微观上的个体层次、中观的社会秩序和宏观的资源分配层次三个层次的矛盾。微观层次的个体层次的网络社会矛盾，指的是个人由于对网络的过分沉迷，而对个体心理、社会交往等造成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网络上瘾和网络孤独，社会交往情感淡漠和人际疏远；中观层次的网络社会矛盾指个人利用网络影响或者危害对社会公共秩序和网络安全秩序的行为。例如，利用网络这一新兴工具，侵犯其他公民的隐私权，非法获取信息、实物或金钱的网络犯罪行为；宏观层次的网络社会矛盾指在社会不同阶层，乃至不同民族国家之间，信息资源在分配和使用中呈现出不平等关系。例如，网络信息及大数据资源的垄断、信息资源分配的两极分化、民族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乃至国际之间信息化战争。

网络社会矛盾的本质

如何认识新兴的网络社会矛盾的本质，学术界大体也形成了两种基本的认识。

一种观点，网络社会矛盾是传统社会矛盾在新技术条件下的“量变”。这种观点认为，物理网络只是延伸和拓展了现实社会，以国际互联网为基础的虚拟性网络社会的本质依然同现实社会一样，依然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虽然物质基础由物理空间转变为数字空间，但是基础的社会关系结构没有变化。网络社会交往也只是传统人际交往中的一种特殊的交往方式。另一种观点认为网络社会矛盾是传统社会矛盾基础上的“质变”。这种观点认为“网络社会”不是现实社会的简单翻版。网络社会跨越地域和时间限制的网络空间，生产要素的配置突破了时空的限制。它是人类历史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活的一次重大的社会变迁。网络社会通过时空融合、产业融合、交往融合诞生出了新型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重塑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模式和群体结构，改变了传统的人际交往模式，最终，整个社会基本结构会产生革命性变化。

网络社会矛盾的治理路径

近年，学术界与实务界围绕如何有效治理网络社会矛盾展开了全面而又深入的研究。从社会控制机制的角度看，大体形成了三种代表性观点：网络技术路径、法律制度路径、道德文化路径。

网络技术路径认为，应当从网络技术上解决网络社会的管理难题。在安全方面，完善软件硬件技术，发现和填补网络漏洞，进一步提高保护信息交换、保护数据安全的能力。加强网络安全技术和信息控制技术的研发和提升。在网络舆情方面，要运用好网络社交平台和新媒体等网络技术，有效建起政民沟通的桥梁，提升社会舆情的监控能力。同时对网络信息进行有效的控制，过滤、筛选、净化有害信息，从技术源头上保证青少年一代免受互联网上不良内容的侵害。

法律制度路径认为，必须强调依法治网，互联网的世界并不是法外之地，不是道德瑕疵的藏污纳垢之所。在立法环节中，必须对网络社会矛盾进行预先的立法控制，引导网络社会的有序发展，维护网络空间秩序和广大网民的利益。在执法环节中，必须加强各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能力，建立专业性和应变能力强的网络执法队伍。通过完善政治法律制度，提高和增强政府的有效治理能力，推进国家网络治理的现代化。

道德文化路径认为，解决网络社会矛盾的最终之路还是构建新型的网络伦理道德规范体系。强调建立符合新时代的网络伦理和网络文化，突出人们以“慎独”为特征的道德自律，依靠道德的社会监督和自身内省的双重调节功能使每个公民可以控制自己的网络行为，进而协调人与人、人与网络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

网络社会矛盾的研究空间

虽然我们对网络社会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提出了创新性观点。但也应看到，整体上学术界对网络社会矛盾的研究还处于刚起步阶段，还有许多问题亟待拓展，未来研究空间十分广阔。

在未来的研究工作中，我们应注重以下三个结合，第一，在科学研究中，要把科学技术革新与文化规范建构结合起来。网络社会问题的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加强多学科视角的共同介入，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这样才能在提高科技发展水平的同时，处理好科学和社会的关系，形成新的网络社会道德伦理和行为准则，使得科学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第二，在社会制度建构中，要把网络社会矛盾的治理和国内社会矛盾的治理结合起来。本质上，网络社会矛盾的凸起，反映了社会成员的利益的分配不均和诉求意识不断增强。当今的中国正处于剧烈的转型时期，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以及行业之间出现了十分明显的发展不平衡现象，各种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所以，必须要完善社会诉求渠道，协调社会发展过程中各种利益诉求，从根本上协调国家社会治理和网络社会治理的关系。第三，未来社会发展上，要把科学创新和社会创新结合起来。创新是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动力源泉。但是我们必须看到科学、制度和社会之间的三者复杂互动关系。在大力重视科技创新的同时，又不能忽视社会创新的研究，实现科学理论与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

面对着急剧发展的网络社会，欣喜的是，网络给人类所带来的前所未有的社会发展与人类主体能力提升；忧患的是，我们遇上了一个巨变又迷惘的时代。然而，既然网络业已成为人类不可改变的一种生活方式，那么我们就有责任关注网络社会的发展，重视网络社会矛盾的研究，共同建筑一个更加美好的网络社会。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研究生院）

学术评论

专科办学创出特色咨政

本报讯　依托都江堰市委党校创建的成都村政学院运行近两年，秉承“专科办学、特色咨政”理念，在大规模培训农村党员干部的同时，充分利用与其零距离优势，专项调查研究农村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农村党员干部思想的新动态、新趋势，架起了高层决策与基层实践的桥梁。

智库框架初步搭起。两年来，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访谈、走村入户等方式已形成了“万村调查”“百镇调研”“土地改革”“专题跟踪”等四个板块近5000份数据库，建立了“乡村党建与乡村治理”“农村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产权制度改革与土地流转”“农业新型经营体系与产业发展”等四大智库平台。

特色调研初步形成。过去十年抓住成都作为国务院“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机遇，对农村改革特别是土地制度改革进行了长时间的跟踪，初步形成了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有专项调研特色的调研团队。目前，正围绕中央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对全国33个试点县情况进行跟踪调研，为决策层提供咨询服务。

调研成果初显成效。参与的国家社科基金《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隐性流转情况的实证调查》《农村土地流转现状与研究》等成果显赫；相继完成的《乡镇重大公共建设项目民主管理机制改革的调查与思考》《农村散居院落整治与农村社会管理创新》近10篇调研报告，已形成较大的影响力。

（邓　蓉）

决策咨询动态